

斗门街道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秦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斗门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为持续做好街道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切实有效管控涉气企业，做好露天焚烧、各类扬尘、生物质燃烧和工地治污减霾巡查，及时处置存在各类污染问题，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稳定达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服务期 1 年。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开展大气污染源治理

（1）整治企业涉气污染问题

督导各类企业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排放和粉尘污染治理相关措施，严查无组织废气排放、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企业环境粉尘治理不达标以及企业内物料堆放扬尘大等突出污染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减少对大气污染影响。

(2) 做好各类扬尘污染管控

1) 开展企业扬尘治理

一是严格落实“两类企业”及物料堆场抑尘治理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密闭、围挡、喷淋、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露天裸露堆放以及物料干法作业。二是监督企业车辆冲洗设施使用情况，严防企业车辆带泥上路以及场地干燥起尘，确保企业做好车辆冲洗和场地降尘措施。

2) 落实工地扬尘管控措施

坚决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对辖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绿化工地等场所进行巡查以及问题整改，扎实有效地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 加强裸露垃圾、黄土监管

将辖区裸露建筑垃圾及黄土倾倒堆放点纳入日常巡查监管范围，严防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及时查明裸露垃圾、黄土所属责任人及单位，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清运覆盖。对责任不清、缺少责任部门的，及时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3) 严控露天焚烧问题

1. 及时扑灭处置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焚烧垃圾杂物、祭祀烧纸、树叶秸秆等物品行为，并对交通主干道周边及易着火点位定期巡查，坚

决杜绝遏制着火冒黑烟现象。

2. 在春节、清明节、寒食寒衣节、“三夏三秋”等特殊时段以及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避免发生露天焚烧污染问题。

(4) 严防散煤燃烧污染

对辖区内售煤点进行排查取缔，及时驱离流动售煤摊贩，减少辖区散煤流入。在秋冬取暖季期间，逐门逐户对散煤燃烧、柴草煨炕等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杜绝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

(5) 强化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

日常巡查中对婚丧嫁娶、店铺开张等行监管，倡导采取环保爆竹。春节期间，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劝阻燃放行为避免短时间内污染数据超值。

(6) 加大臭氧污染防治

在臭氧污染高峰时期，及时响应落实臭氧污染加严管控预警，加大高温时段露天喷涂刷漆、绿化修剪作业劝阻查处力度，确保臭氧指标不超标。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RMB¥17815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次月10日前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备注：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具体核定。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奖惩办法：甲方对乙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季度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以上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季度考核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季度费用的1%；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辖区内因焚烧垃圾、冒烟着火等被上级单位发文或媒体公开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10000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

3、如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足量车辆、人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在检查或接管理方投诉乙方雇员存在违规或不称职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

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5、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治理任务（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冒烟着火点位巡查及灭火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6、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治理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

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部分的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有管辖权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叁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陕西秦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妍

2024 年 3 月 25 日

高舒

2024年3月25日

斗门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陕西秦山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考核周期：第 季度；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项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加情况说明
工作纪律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服务中能做到秉公、廉洁，无违纪违法行为； 2、能严格要求并管理好服务人员；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制度及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3、能与甲方保持密切业务沟通；根据阶段服务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并积极认真落实； 4、根据环境执法部门工作需要，及时响应甲方安排，协助执法部门执法； 5、能在甲方指导下，按时提交服务项目工作的书面材料；完成工作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6、能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上级督办、交办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10		
工作协同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辖区各类大气污染源情况明、底数清，并能随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更新数据台账； 8、每月向甲方及时报送服务区域所有涉气企业落实环保设施质检、按期更换耗材检查记录及督促落实情况，确保涉气企业环保设备运行符合要求。 	20		
工作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完成市级烟火系统准确发送的火情报警，能按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处置，并上报市级烟火系统；在火势较大，火源和现场复杂情况下，能在尽力灭火的同时及时联系消防部门，并能及时向甲方汇报有关情况。 10、对辖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绿化工地等场所进行巡查以及问题整改，扎实有效地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1、辖区裸露建筑垃圾及黄土倾倒堆放点纳入日常巡查监管范围，严防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及时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 12、根据甲方要求能定期在辖区向群众、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类宣传工作。 	60		
服务保障措施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根据街道年度考核要求，分类收集整理各项任务开展过程性资料，充分详实展现工作成绩； 14、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业务知识培训、考核；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学习； 1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障人员和车辆投入及辅助器材保障办公设备正常，巡查车辆按时养护，巡查人员通讯畅通，信息反馈及时。 16、该项目按季考核付款，能及时垫付资金，按月给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保障巡查工作正常开展。 17、制定有突发事件预案，能及时应对解决； 	10		
考核等级		总分		
考核部门				